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在筹划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筹划中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停牌。
-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间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 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前期工作尚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磋商、论证和完善，尚未签署正式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交易相关方有权机构审议及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 本次交易实施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仍可能存在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03，以下简称“广汇物流”），同时也可能涉及独立第三方，因此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尚需协商谈判后最终确定。广汇物流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连续停牌。

####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拟定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 **3、标的资产**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肆拾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兴业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任齐民

经营范围：铁路项目投资建设；铁路设施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铁路货运代理；铁路设备租赁；铁路专用设备租赁、安装；铁路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仓储装卸服务。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中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停牌。截至本公告日，正式交易方案及协议尚未签署，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将于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结束后及时披露。

5、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间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广汇物流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持有股权比例 43.99%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汇物流为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 1701 室

注册资本：陆亿贰仟柒佰柒拾陆万柒仟柒佰叁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蒙科良

企业性质：法人商事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软件开发；建材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五金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2016 年经审计总资产为 6,479,167,252.77 元，营业收入为 630,712,893.68 元，净利润为 246,871,111.39 元。

## 三、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及有关各方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

正在协商沟通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

2、公司及交易对方已确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对拟涉及的标的资产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 **四、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前期工作尚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磋商、论证和完善，尚未签署相关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交易相关方有权机构审议及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正式合同的具体内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最终将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的内容为准。

####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实施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仍可能存在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分阶段持续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